

ICS 13.120

CCS Y 40

团体标准

T/DBCX 012—2025

奇楠沉香燃香

2025-11-15 发布

2025-12-01 实施

茂名市电白区沉香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2
5 要求	2
6 试验方法	5
7 检验规则	7
8 标志、运输、贮存、使用说明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提出。

本文件由茂名市电白区沉香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茂名市电白沉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沉香联合会、茂名市电白区沉香协会、茂名市电白区沉香行业商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绿城沉香检验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易结香沉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木泽坊沉香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易结香沉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沙江沉香研究有限公司、茂名市东江沉香有限公司、广东群香汇沉香有限公司、神奇之木沉香工艺品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缘起沉香有限公司、茂名市上善沉香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望夫镇汝湖棋楠种植场、广东好心香沉香科技有限公司、电白区京香堂工艺品商行、茂名市沉香山香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观山沉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利珠沉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名香沉香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改云、李艳梅、晏婷婷、陈媛、李晋玉、吴江、官珍凤、谢利发、卢其忠、温全章、蔡锦有、陆丰利、覃全业、谢兰京、刘天坤、黄姗姗、朱先聪、杨家友、蔡紫琳、谢明鹏、巫景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实施。

奇楠沉香燃香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奇楠沉香燃香的定义，规定了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奇楠沉香燃香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26393 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

LY/T 2904—2017 沉香

LY/T 3223—2020 沉香质量分级

QB/T 1692.4—2023 卫生香

3 术语和定义

T/DBCX 010—202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奇楠沉香燃香

纯奇楠沉香粉或和沉香 I 型粉按一定比例混合，添加或不添加植物黏粉加工制成的燃香产品。

3.2

植物黏粉

具有较强粘接性能的植物的皮经干燥、粉碎处理后制成的粉末，如榆树皮粉、楠木皮粉。

3.3

异形香

具不规则造型的燃香。

3.4

含奇楠沉香对照样

经国家认可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制备和标定，用于高效液相色谱鉴别、检测与比对分析的奇楠沉香和沉香 I 型的混合物。

3.5

燃点时间

燃香产品从点燃到熄灭持续的时间。

3.6

直线度

线香最凹处至最凸处的翘曲距离占香体总长度的百分比。

3.7

平整度

盘香或艺术图案香平面的翘曲程度。

3.8

盘直径

距盘香外周两个端头各10 mm处的两点之间的距离。

4 产品分类

4.1 按是否添加植物黏粉分：

- a) 无黏粉类；
- b) 含黏粉类。

4.2 按形状分：

- a) 线香；
- b) 盘香；
- c) 异形香。

4.3 按是否添加沉香 I 型分：

- a) 纯奇楠沉香类；
- b) 复配奇楠沉香类。

5 要求

5.1 原材料要求

不应使用含镁及类似含镁的易燃易爆等物质。

5.2 产品要求

5.2.1 规格尺寸和偏差

截面为圆形的奇楠沉香线香和盘香的规格尺寸和偏差应符合表 1 规定。其他规格和形状产品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

表 1 规格尺寸和偏差要求

单位为毫米

类别	项目	基本尺寸	允许偏差
线香	直径	1.5	±0.15
		1.8	
		2.0	
		2.5	
长度	210	±10.0	
	105	±5.0	
盘香	盘直径	45	±5.0
		55	
	香体直径 ^a	2.2	±0.2
2.0			

5.2.2 外观质量

奇楠沉香燃香的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表2规定。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表 2 外观质量要求

项目	线香	盘香	异形香
色泽	土黄色、黄棕色或褐色，色泽均匀，无霉变		
形状	香体粗细均匀，无断裂、变形和缺损；符合产品标注的形状		
直线度	≤3%	—	
平整度	—	自然通过平行间距为 8 mm 的卡板	

5.2.3 盘香脱圈性

除连结点外，其他部分均易完整分开，分开后香体不应断裂。

5.2.4 燃烧性能

奇楠沉香燃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燃烧性能要求

项目	要求
燃点时间	若明示燃点时间，则不应少于明示时间
使用性能	香体点燃后至燃尽，中途不应自行熄灭
安全性能	香体点燃熄灭火焰后，不应再产生可见的火焰

5.2.5 感官和理化指标要求

5.2.5.1 感官特征和乙醇提取物

根据感官特征和乙醇提取物含量，奇楠沉香燃香分为优级、一级和合格三个质量等级。各等级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感官特征和乙醇提取物含量要求

等级	感官特征	乙醇提取物含量 (X) /%
优级	室温特征香气明显，点燃后香气浓郁，略具木质烟味	$X \geq 25.0$
一级	室温特征香气明显，点燃后香气浓郁，略具木质烟味	$25.0 > X \geq 20.0$
合格	室温略具特征香气，点燃后香气明显，木质烟味略重	$20.0 > X \geq 10.0$

5.2.5.2 燃烧后有害物质

奇楠沉香燃香燃烧后有害物质最大限值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 5 燃烧后有害物质最大限量要求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项目	指标
甲醛	≤ 0.10
苯	≤ 0.11
甲苯	≤ 0.20
二甲苯	≤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 0.60

5.2.5.3 可迁移元素

奇楠沉香燃香的可迁移元素最大限值应符合表 6 规定。

表 6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要求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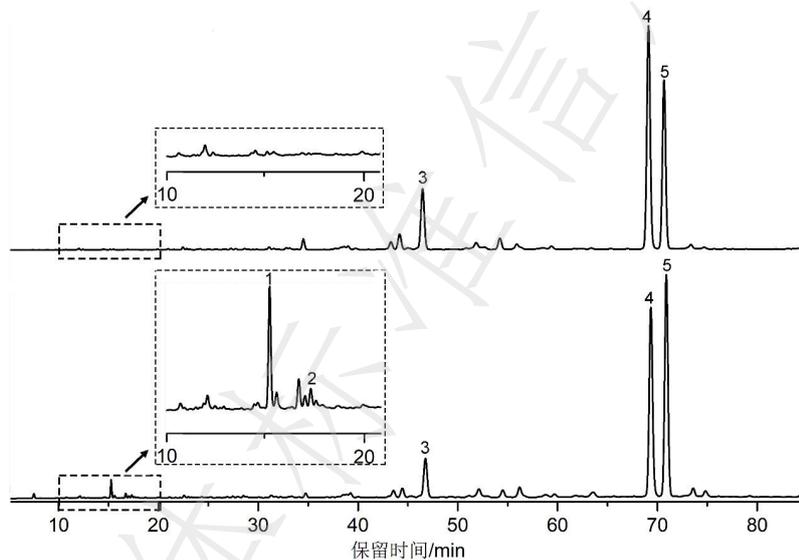
项目	指标
铅	≤ 15
镉	≤ 5
汞	≤ 10
铬	≤ 15
砷	≤ 10

5.2.5.4 其他理化指标要求

奇楠沉香燃香的其他理化指标应符合表7规定。

表 7 其他理化指标要求

项目	要求
含水率	≤12.0 %
显色反应	樱红色、紫堇色、浅红色或浅紫色
高效液相特征图谱	纯奇楠沉香类燃香应呈现图 1(a) 中所示 3 个特征峰，并应与含奇楠沉香对照样色谱峰中的 3 个特征峰相对应 复配奇楠沉香类燃香呈现图 1(b) 中所示 5 个特征峰，并应与含奇楠沉香对照样色谱峰中的 5 个特征峰相对应



说明：

峰1 —— 沉香四醇；

峰4 —— 2-[2-(4-甲氧基苯)乙基]色酮；

峰5 —— 2-(2-苯乙基)色酮。

图 1 奇楠沉香燃香的对照高效液相特征图谱

6 试验方法

6.1 原材料检测

将待测样品在温度 (25±3) °C，相对湿度 (65±15) %条件下，放置24 h后，点燃香体，观察有无闪烁的火星。

6.2 规格尺寸测量

6.2.1 线香直径

在距线香端头不少于10 mm处的两端和中部，共选3个点用游标卡尺(分度值0.02 mm)测量直径，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

6.2.2 线香长度

用直尺(分度值0.5 mm)测量线香长度。

6.2.3 盘香直径

将直尺(分度值0.5 mm)边部轻靠盘香外周距端头10 mm处，用另一把直尺测量直尺边部与盘香外周另一距端头10 mm处之间的距离。

6.2.4 盘香香体直径

在盘香的外周，距端头不少于10 mm处的两端和中部，共选4个点用游标卡尺(分度值0.02 mm)测量圆形截面的直径，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

6.3 外观质量评价

6.3.1 色泽和形状

在光线良好的环境下目视检测待测样品的色泽和形状。

6.3.2 线香直线度

将直尺边部轻靠线香的最凹处或最凸处，测量直尺边部与线香的最凹处或最凸处间的距离，计算直线度。

6.3.3 盘香和异形香平整度

用两块比香体尺寸大的透明平板玻璃组合成平行间距为8 mm的卡板，观察燃香能否从卡板中间自然通过。

6.4 盘香脱圈性检测

掰开盘香的连结点，从相反方向轻推盘香，逐渐分为两单圈，观察香体完整性，判断脱圈性。

6.5 燃烧性能检测

6.5.1 燃点时间

在室温(25±3)℃，相对湿度(65±15)%，无强制对流空气的环境中进行测试，记录点燃到熄灭的时间。

6.5.2 使用性能

在室内不通风的条件下点燃，观察中途是否有熄灭现象。

6.5.3 安全性能

将待测样品在温度(25±3)℃，相对湿度(65±15)%条件下，放置24 h后，在室内不通风的条件下，将待测样品点燃，立即熄灭火焰，观察有无复燃现象。

6.6 感官评价

按照T/DBCX 010—2025中5.1的规定执行。

6.7 理化性质检测

6.7.1 含水率

称取约1.0 g~2.0 g待测样品（精确至0.001 g），按照 QB/T 1692.4—2023中6.6规定进行。

6.7.2 乙醇提取物

称取粉碎后的待测样品，按LY/T 2904-2017中5.2.3规定进行，过滤应使用中速定性滤纸。同时进行两次测定，两次测定值相对平均偏差应不超过3 %。

6.7.3 显色反应

按LY/T 2904-2017中5.2.4规定进行。

6.7.4 高效液相特征图谱

按LY/T 3223—2020规定进行。

6.7.5 有害物质限量

按GB/T 26393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每个批由同型号、同等级、同类型、同尺寸、同成分，在基本相同的时间段和一致的条件下制造的产品组成。

7.2 通则

7.2.1 抽取的样本，如果样本质量不受影响，可用于多项项目检验。

7.2.2 未包装燃香，按规定样本量的 2~3 倍取样，供检验和备用。

7.2.3 预包装燃香，抽取与规定样本量相同数量的件数，从各件内取出 2~3 支（盘），供检验和备用。

7.3 检验分类

本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3.1 出厂检验

7.3.1.1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规格尺寸、盘香脱圈性和燃烧性能，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1.2 外观、规格尺寸、盘香脱圈性和燃烧性能检验项目，参照采用 GB/T 2828.1 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使用特殊检验水平 S-2，接受质量限（AQL）见表 8。如果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小于等于表 8 规定的接收数，则判定该检验项目合格；如果不合格数大于等于表 8 规定的拒收数，则判定该检验项目不合格。

表 8 出厂检验抽样与判定

检验项目	批量	样本量	AQL	接收数	拒收数
外观 规格尺寸	5~1 200	5	10	1	2
	1 201~35 000	8		2	3
	35 001 及以上	13		3	4
盘香脱圈性 燃烧性能	2~150	2	6.5	0	1
	151~35 000	8		1	2
	35 001 及以上	13		2	3

7.3.2 型式检验

7.3.2.1 型式检验应包括本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检验周期宜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c) 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2.2 外观和感官、规格尺寸、盘香脱圈性、原材料和燃烧性能检验项目，采用 GB/T 2829 中判别水平 II 的一次抽样方案，不合格质量水平（RQL）见表 9。如果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小于等于表 9 规定的接收数，则判定该检验项目合格；如果不合格数大于等于表 9 规定的拒收数，则判定该检验项目不合格。

7.3.2.3 理化检验项目，可采用已抽取的样本，也可采用随机取样方式单独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和满足测试需求。第一次抽样的样本检验结果如有某项指标不合格时，允许复检一次，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后全部合格，则判为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判为不合格。

表 9 型式检验抽样与判定

检验项目	RQL	样本量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外观和感官	80	5 支 (盘)	2	3
规格尺寸 盘香脱圈性	65		1	2
原材料 燃烧性能	50	5 支 (单圈)	0	1

7.4 综合判定

原材料、规格尺寸、盘香脱圈性、燃烧性能、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均应符合相应等级要求，否则应降等或判为不合格。

8 标志、运输、贮存、使用说明

8.1 标志

8.1.1 产品包装上应有以下中文内容：

-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 (b) 执行标准号；
- (c) 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 (d) 规格尺寸、数量及净含量；
- (e) 注意事项（如注意远离儿童，不得在高温、明火处存放等）。

8.1.2 包装箱上应有以下中文内容：

-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 (b) 生产日期；
- (c) 规格尺寸、数量；
- (d) 外形尺寸：长×宽×高（cm）；
- (e)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f) 注意事项（如不得在高温明火处存放、勿受潮、勿重压、小心轻放）。

8.2 运输

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剧烈震动、日晒雨淋以及重压。

8.3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干燥且通风的室内条件下，不得靠近明火。

8.4 使用说明

产品应有使用说明。
